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琬蓉
電話：(03)5249460
電子信箱：02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090148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9月24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
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1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9月21日府都發字第1090138166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賴委員美蓉、宋委員立文、吳委員金泰、林委員雋怡、潘委員一如、許執行秘書
志瑞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科长)、城市行銷處(觀光工程科科长)、工務處
(土木工程科科长、養護工程科科长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科长、都市計畫科
科科长、建築管理科科长、使用管理科科长、綜合規劃科科长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
科科长)、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、博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陽電機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
科)

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10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(9:00~9:55)、賴委員美蓉(9:55~10:40)
- 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09次幹事會會議
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崙子段2088地號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
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。

(1) 容積調派：請將附件四編排於報告書較前位置，並標示重點。

(2) 開放空間：

① 請補充開放空間檢討說明、詳圖，包含街道家具、公益性、高程。

② 請補充開放空間西側轉角台階與週邊步道連結介面說明。

③ 開放空間東、西側建議增加景觀豐富度。

④ 公共藝術雕塑品之設計請再補充其它方案。

(3) 停車空間：

① P5-1，交通量推估請補充使用者分析。

② 機車停車位設置是否充足。

③ 請補充說明是否協助開闢延平路一段、停車位管理單位。

(4) 防災計畫：

① 請補充不臨路面之救災說明、逃生動線。

② 基地緊鄰老舊社區是否有防火區劃等相關對策。

(5)基地綠化:

- ①建議種植落葉較少之原生種植栽。
- ②請再確認植栽有無超過地界。
- ③P3-8，圓葉蒲葵與錫蘭橄欖質感較不相同，建議種植較相近之植栽。
- ④有無考慮植栽槽降板處理。

(6)夜間照明計畫:

- ①請補充基地照明設計詳細說明。
- ②西側、人行道照明是否充足，建議增加光源。

(7)請補充短向剖面圖。

(8)本案基地周邊尚有其它工地，請補充施工交通計畫、因應措施，避免周邊巷道交通混亂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(二)「欣陽電機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段104等1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，經一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。

(1)圖面補充:

- ①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並於配置圖面中標示。
- ②請標示退縮4m範圍部分。
- ③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線。
- ④請補充廢棄物清運章節。

(2)退縮:

- ①基地東南側邊緣建議齊平處理。
- ②請補充說明牛埔南路496巷側退縮範圍、道路現況。

(3)基地西南側轉角:

①是否易造成交通衝突、行人安全，請補充相關對策(圍欄、警示…等)並請交通技師檢討。

②車道出入口是否改向，請再檢討。

(4)P2-6，建議臨路面、車輛出入口設置充足光源。

(5)基地綠化:

①機車停車位建議改設置於地下室，並調整車輛出入口、提升綠化改善全區景觀。倘經評估仍欲設置於地面層，建議設置車棚並與主建物之造型、色彩協調呼應。

②請補充綠屋頂「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」。

③請補充植穴剖面詳圖。

④業務單位意見:P3-6，請補充「無法綠化面積」之範圍及計算式。

(6)P0-7，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」部分欄位誤植，請修正。

(7)基地旁水利地建議以植栽、綠籬區隔兼美化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10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許志瑞

委員及幹事			
賴委員美蓉	賴美蓉	林委員雋怡	林雋怡
吳委員金泰	吳金泰	潘委員一如	
宋委員立文	宋立文		
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		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	李素倫
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		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	
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		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	楊惠婷
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	傅明慧	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	李
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	楊仁豪		
申請者、委託單位			
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	吳清源		
欣陽電機有限公司 博恩建築師事務所	傅博文		
業務單位			
都市發展處	葉璇蓉		